

全省增值税起征点调高到 20000 元

85%的个体工商户免缴增值税

2011 年 10 月 2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第 65 号令,以下简称 65 号令),将增值税起征点的幅度调整为:

- (一)销售货物的,为月销售额 5000—20000 元;
- (二)销售应税劳务的,为月销售额 5000—20000 元;
- (三)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300—500 元。

该文件发布后,我省国税部门积极采取措施贯彻落实这项惠民税收政策。及时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海南省国家税务局门户网站、媒体答复等多种方式向纳税人进行宣传,让纳税人及时了解该项惠民政策的意义。65 号令发布前,我省的增值税起征点为 4000 元,为了让该政策落实到位,我省国税部门在按 65 号令重新确定我省增值税起征点之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先对起征点 5000 元以下的个体工商户免征增值税,使这部分纳税人实实在在地享受到了政策的温暖。

同时,我省国税部门及时对调高起征点的方案进行反复论证筛选,为了使我省纳税人最大限度的享受到这项优惠政策,决定取国家规定幅度内的最高上限为我省的增值税起征点。2011 年 12 月 23 日省国税局会同省财政厅和省地税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调整我省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的通知》(琼财税[2011]3026 号),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将我省增值税起征点统一调整为:

销售货物、销售应税劳务的,为月销售额 2 万元;

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500 元。为规范和加强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公平税负,减少定额的人为因素和执法风险,在政策执行的同时,我省国税部门积极采取信息管税的手段,研发了个体双定户定额审批系统(以下简称电脑定额系统),配合政策的调整,科学、公平、统一、规范确定全省个体工商户的定额额。电脑定额系统运用计算机采集与个体工商户经营相关的路段等级、经营行业、经营面积和经营状况等信息,并按统一的标准和程序计算营业额和应纳税额,确保同等条件下的纳税人核定的定额相对一致,体现了税负公平。电脑定额系统将会使我省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工作更加科学、



税务人员向纳税人宣传增值税起征点调整相关税收政策 (肖真华 摄)

合理、规范、公平,进一步提高纳税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

增值税起征点调高问答

问:我省增值税起征点现调整为多少?

答:2011 年 10 月 2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第 65 号令),对增值税起征点进行了幅度调整。

为了使我省纳税人最大限度地享受到政策扶持,为个体工商户提供良好的经营环境,省国税局与省财政厅、省地税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我省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的通知》(琼财税[2011]3026 号)文件,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将我省的增值税起征点调整为国家规定最高上限的 2 万元/月(按次纳税的为 500 元/次(日))。对月销售额 2 万元以下的个体工商户一律免征增值税。

问:增值税起征点适用于哪些纳税人?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三十七条规定,增值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人(即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个体工商户指:有经营能力并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的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公民。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

其他个人指:没有办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其他所有自然人。

问:起征点提高以后,原达到起征点现在未达起征点的个体工商户,对于签订三方协议的银行账户余额是否可以自行取出?

答:经国税机关核定未达起征点的个体工商户免于缴纳增值税,所以原签订三方协议的银行账户余额可以自行取出。但未达起征点户的月经营额一旦达到增值税起征点,应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如实申报并缴纳税款。

问:个体工商户如何知道自己是否达到增值税起征点?

答:个体工商户在办理税务登记和委托扣税三方协议后应如实填写《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申请表》和其他相关材料,并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申报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对未按照规定期限自行申报的,税务机关可以主动核定其定额。国税机关使用电脑定额系统,根据纳税人的报送资料对个体工商户进行公平合理的定额核定后,会根据实际情况逐户下达《核定定额通知书》或《未达起征点通知书》通知个体工商户。在未接到税务机关送达的上述通知书前,个体工商户应当按月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超过起征点的应缴纳税款。

问:查帐征收的个体工商户有没有起征点之说,当月销售收入达不到起征点也要交税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增值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人;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据此,查账征收的个体工商户月销售额未达起征点,免征增值税。(于健 陈帅)

相关政策:

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省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的通知

琼财税[2011]3026 号

各市县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洋浦开发区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65 号),现将我省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明确如下:

- 一、增值税起征点
 - (一)销售货物、销售应税劳务的,为月销售额 2 万元;
 - (二)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500 元。
 - 二、营业税起征点
 - (一)按期纳税的,为月营业额 2 万元;
 - (二)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营业额 500 元。
- 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增值税起征点调高 纳税人受惠情况

我省增值税起征点调整到 20000 元以后,起征点以上的个体工商户(含个人)从调整前的 47000 余户减少至 14000 余户,减少幅度达 70%。

目前我省个体工商户中的 85%以上没有达到起征点,免于缴纳增值税。此次调整起征点,我省每月减少增值税 2000 万元,年减少增值税 2400 万元。

税收动态

1 月份全省国税税收收入同比增长 11.8%

1 月份,全省国税系统共组织国内税收收入(不含海关代征)424,698 万元,同比增长 11.8%,增收 44,723 万元,实现了首月税收收入开门红。其中,国内增值税收入 114,993 万元,同比增长 5.6%,增收 6,092 万元;国内消费税收收入 138,135 万元,同比增长 3.6%,增收 4,845 万元;企业所得税收入 162,263 万元,同比增长 29.8%,增收 37,221 万元。(李艳辉)

省国税局帮助大企业健全税务风险内控机制

近日,省国税局在深入企业实地调研和广泛收集大企业涉税需求的基础上,初步制订了《大企业税收风险内部控制规范》和《大企业税务风险一般性内部控制指南》与《大企业税务风险特殊性内部控制指南》三个

规范性文件,这是海南国税实施大企业税收专业化定点管理的一项重要举措,旨在帮助大企业建立与完善企业自身内控机制建设,实现企业在税务机关引导下共同控制税收风险的目标。(黄礼诗)

洋浦区国税局开通官方微博服务纳税人

该局在新浪网正式开通了洋浦国税政务微博,并成功通过了新浪网官方认证,这是全省国税系统第一个政务微博,也是洋浦开发区机关事业单位第一个政务微博,旨在借助“微博”这一新兴传媒手段,充分发挥其易操作性和快速

分享性的特点,构建起一个征纳双方信息沟通、疑难解答和投诉反映的平台,拓宽征纳双方沟通渠道,增进税企之间的互动交流,真正实现“零距离”服务,打造阳光高效的服务型国税机关,更好地服务纳税人。(瞿心童)

图片新闻



近日,省国税局召开大企业税收专业化管理会议。来自全省七个市、县,覆盖化工生产、制药汽车、通信、金融保险等十多个行业的 30 家大企业财务负责人参加会议。(陈荣琨摄)

税收知识

税与费的区别

主体不同。税收的主体是国家,税收管理的主体是代表国家的税务机关、海关或财政部门;费的收取主体多是行政事业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等。

特征不同。税收具有无偿性,纳税人缴纳的税收与国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之间不具有对称性;费则通常具有补偿性,主要用于成本补偿的需要,特定的

费与特定的服务往往具有对称性。税收具有稳定性,税法一经制定,对全国具有统一效力,并相对稳定;费则具有灵活性,如何收取一般由不同部门、不同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灵活确定。

用途不同。税收收入由国家预算统一安排,用于社会公共需要支出;费则一般具有专款专用的性质。(王易达)

2 月 16 日省国税局总经济师林明在线访谈问答摘录



(嘉宾)林明 回

复: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自 2011 年 12 月 26 日起,普通发票网上申请、邮寄送票工作在海口市国税局试点运行,并将于近期在全省范围内推广运行。简易操作流程如下:1.纳税人持电子密钥或加密盘登录海南国税门户网站的上办税栏目,点击进入发票发售申请模

块;2.选择需领购的发票种类和数量;3.扣缴发票工本费;4.选择邮寄送票或自行领票的方式即可。自行领票的纳税人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持身份证到办税服务厅领取发票;邮寄送票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委托 11185 寄送发票,不超过 1000 克的邮件资费为 10 元,其中税务机关支付 2 元,其余邮费纳税人收件时现金支付。

(网友)纳税人 提问:我是一名个体工商户,听说起征点提高了,是多少?我的月销售额是 5000 元,还需征收增值税吗?

(嘉宾)林明 回复:根据《关于调整我省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的通知》琼财税[2011]3026 号规定,我省增值税的起征点为:销售货物、销售应税劳务的,为月销售额 2 万元;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500 元。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月销售额在 2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

(网友)老马 提问:我是小县城的个体工商户,请问现在起征点是 20000 元,但对于一些地理位置处于低洼地带(也就是遇到雨季),店面会淹的地方,经济效益不是很好,能否调节一下?

(嘉宾)林明 回复:您好,增值税起征点的幅度是国家规定的,我省起征点 2 万元已经是国家规定幅度内的最高上限。如个体工商户对国税机关核定的税额有争议的,可以在接到《核定定额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国税机关提供能够证明经营真实情况的资料并填报《个体工商户重新核定定额申请表》,提出重新核定定额申请。

(网友)林小姐 提问:我是一家小微企业,如果销售额达不到 2 万元的起征点应该如何去申请免税呢?

(嘉宾)林明 回复:您好,增值税起征

点政策只适用于个人(即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您是小规模企业,应按 3%的征收率进行纳税申报。

(网友)守法公民 提问:我是一名企业老会计,这几年感觉国税的服务态度真是非常好,网络办税也很方便,真是很感谢你们这么努力为纳税人服务、着想。希望继续努力。

(嘉宾)林明 回复:非常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理解,我们将进一步以纳税人需求为导向,创新纳税服务方式,畅通服务渠道,提高纳税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更好地服务纳税人。

(网友)小马甲 提问:去税务局办理相关业务,比如说税务登记的办理、税务登记的撤销等等,需要提供的资料太多,有时候第一次办理临时税务登记,一头雾水,需要提供的资料可能还要跑回总公司办理,能否找到有效的减少办税时间的办法?

(嘉宾)林明 回复:您可以在办理涉税事项前登录海南国税门户网站的办税指南栏目查询办理该事项需提供的资料,您也可以拨打 12366 热线电话进行咨询。目前我省涉税事项办理所需提供的资料均严格执行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政策要求,我们将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一步减少纳税人

涉税资料的报送,减轻纳税人的负担。

(网友)阿德 提问:创新服务方式,办税程序能不能简化一些?

(嘉宾)林明 回复:初次购票或者发票用量调整需要进行发票票种核定。发票票种一经核定后,每月纳税人购买发票不需再经过管理员、税务部门、局长审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初次购票票种核定的时限为 5 个工作日,发票用量调整审批的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为了简化纳税人票种核定,我们从今年 1 月 1 日起,在海口市局试点普通发票票种核定前移到办税服务大厅,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后立即就可在办税大厅完成票种核定工作。在海口试点后,我们将进一步推广到全省,方便纳税人领购发票。

(网友)蓝星 提问:林总您好!我想问一下,一般纳税人在什么情况下不能领购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嘉宾)林明 回复: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免税货物不得开具专用发票,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的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包括劳保专用部分)、化

妆品等消费品不得开具专用发票。

(网友)小何 提问:林总经济师,您好!我公司以发票实报实销方式给员工电话补贴,这部分是否能在企业所得税前抵扣?

(嘉宾)林明 回复:企业在会计处理上可以计入工资的补贴,在进行税前扣除时,应将该补贴调整至“职工福利费”中,按比例进行税前扣除。

(网友)小麦 提问:我想问一下,我是刚成立的出口退税外贸企业,刚出口了一票货物,我怎样才能尽快收到出口退税款呢?

(嘉宾)林明 回复:您在货物出口后,要尽快收齐出口退税单证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省国税局进出口税收管理处申报,我们在受理申报后,经审核,在单证齐全、信息无误的前提下,我们会及时办理退税。

(网友)青山 提问:我公司是小企业,现准备注销,据说现在注销都要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的清算鉴证报告,这样对小企业来说,负担很大啊?

(嘉宾)林明 回复:纳税人办理注销登记前,需进行企业所得税清算的,可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的清算鉴证报告,但并非强制性规定。(陈荣琨)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欠税公告

2012 年第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和国家税务总局《欠税公告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9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我局欠税 2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名单予以公告。被公告的纳税人应及时缴清所欠税款。

纳税人欠缴税款情况表

统计截止时间: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法人(负责人)名称	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经营地点	欠税税种	欠税余额
1	460003730064399	儋州双吉水泥厂	宋文吉	370624490803001	儋州市那大横岭管区头潭村	增值税	3885958.25
2	460007708842588	东方双吉水泥厂	宋文吉	370624490803001	东方市八所镇皇宁管区	增值税	2505977.75
3	460031201622789	昌江黎族自治县医药总公司	孙永军	460031601115001	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	增值税	4619265.30
4	460040730051002	海南雅倩化妆品有限公司	洪生强	440524760822483	洋浦港北路商业街第四组团一层	消费税	7718600.00
5	460100201254808	海南省粮油贸易海口公司	王琼春	460100511007121	海口市水巷口 40 号	增值税	5683450.27
6	460100284013128	华南海南物资再生利用公司	徐大伟	110103430716153	海口市海甸三东路金星城小区八栋五楼二号	增值税	10575782.01
7	460100284022980	海南康地药业有限公司	阙金华	320106771214203	海口市文明东路 88 号	增值税	4009465.48
8	46010028402875X	海南一丁实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胡湘	460100650508151	海口市龙昆北路 36 号海外大厦 11 层 B3 室	增值税	8196164.99
9	460100284042471	海南中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靳军	120105196805092419	海口市南海大道 273 号海口国家高新区 D 栋	增值税	3203847.50
10	460100284077244	海南煤海有限公司	韩同仁	110101460716551	海口市海甸四东路中煤大厦	增值税	3520188.10
11	460100293971061	海口同辉贸易有限公司	邵兴泉	352122740106051	海口市海秀大道 155 号-3-4 号铺面	增值税	2965553.12

(未完)

“在线访谈”预告

尊敬的纳税人:

海南国税门户网站将于 2 月 29 日(周三)上午 9:30 至 11:30 举办第 42 期“在线访谈”活动,邀请洋浦区国税局张楼辉局长与纳税人和网友进行网上互动交流。欢迎访问海南国税门户网站(www.hitax.gov.cn)参与访谈互动。期待您的参与!衷心感谢您对海南国税的关心与支持!

★参与“在线访谈”活动的方式如下:
1. 登录海南国税门户网站:www.hitax.gov.cn;
2. 点击“在线访谈”栏目,进入访谈登录页面;
3. 输入“昵称”和“验证码”,进入访谈直播页面;
4. 在“文字实录”下方的文本框内,输入您的提问;
5. 在“文字实录”页面查阅访谈问答内容。

2012 年 3 月份 办税提醒

增值税、消费税

纳税申报期限至 3 月 15 日

企业所得税

季度纳税申报期限至 3 月 15 日

海南国税门户网站:

www.hitax.gov.cn

案件举报电话:

66509349

廉政举报电话:

66509342

纳税咨询
服务热线:
12366